

01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4號

02

03

聲 請 人 陳 韋 伶

04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

主 文

06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7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08

09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0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1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2

13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14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5

1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

18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9

20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21

書 記 官 龔 紀 亞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24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001	新竹武昌街郵局 謝明達	新竹武昌街郵局謝 明達	107年10月1日	30,000元	N0392435		

3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33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34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5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36

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
01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02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3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4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05